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1年08月01日9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1年08月14日91學年度人文學院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93年04月06日92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5月12日92學年度人文學院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3年09月30日93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0年9月21日10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日111學年度第3次系教評會議修正
112年3月1日11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
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31日111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一、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建立公平、公開、合理的教師聘任與升等制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教評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著作抄襲等審查事項。
- （二）關於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 （三）關於本系教師休假、借調、出國講學、進修與研究事宜。
- （四）關於教學績優教師等特殊獎助事項之推薦。
- （五）其他有關教師資格審查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審議之事項。

審議之事項除由校長提交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經本系教評會決議，並經院教評會通過後，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

三、本教評會由本系全體專任（含合聘）教師組成，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但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之。

四、本教評會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但審議暫時予以停聘、終局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復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原因認定、經依規定程序確認著作抄襲後之懲處及其他懲處等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結果應做成紀錄，依程序提請院教評會審議。

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六個月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事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出席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本教評會表決方式，原則以不記名投票為之；因故以電子化會議召開者，得改採去識別化方式為之。

五、本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事宜時，應由申請升等教師擬升等職級以上之委員至少五人組成升等審查委員會。

若本系符合前項條件之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就不足額部分徵詢本系系主任意見後，加聘系外符合前項條件之教師組成升等審查委員會，並將委員會名單

陳請校長核定。

六、本教評會委員於審議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及審查其本人或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事項時應行迴避。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人數。惟迴避後該議案實際審議人數低於三人時，應另行開會或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另組臨時教評會。

七、本教評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諮詢、報告或說明。

八、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另定之。

九、本要點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